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贵州呈达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六盘水市水城区 2025 年肉牛增量提质行动（南方省份种草养畜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CRGC-ZFCG-20250409 及包号 A 包：草种）的竞争性谈判（采购方式）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现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需方从供方购买草种，具体种类、数量、质量、单价及金额如下：

采购内容	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青贮玉米种子	纯净度 95%以上； 发芽率 85%以上。	10141kg	35.5 元/kg	360000
合计金额：小写：360000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元整）				
（经双方协商，实际项目结算付款金额为 360000 元，本价款含税费、运费）				

二、供方所提供的草种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要求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

2、交货地点：按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发货及运输方式：汽运。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，由供方协商车辆运输，运费由供方承担，以汽运方式将货物发往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毕后，由供应商提供完税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给采购人，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货款。

六、检验时效：甲方收到货后 5 日内组织货物检验，甲方在该检验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货物的数量以及质量符合约定；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，应在货到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书面依据，双方封存样品并送至国家指定检验机构检验。若情况属实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乙方赔偿责任以甲方所购该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部分的货款为限；如因甲方贮存、运输、种植、管理不当、气候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不属于乙方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(1) 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发货,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货延迟,每延迟一天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‰的违约金。
- (2)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,甲方可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要求乙方重新发货,并酌情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2‰的违约金作为补偿。
- (3) 合同中乙方提供延迟发货赔付的,甲方应对等提供延迟支付货款赔付承诺。如甲方延迟支付货款,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.02‰的违约金,并承担乙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(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)。
- (4)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,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‰的违约金。

八、免责条款: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通知对方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补充协议,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花费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公告费、评估鉴定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等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: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互谅互让的友好态度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,法律没有规定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合同扫描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520221009475432R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20111MAAJWPLQ1C
地址:	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大学西校区明正楼 202 号
联系方式: 1808586558	联系方式: 19185401227
甲方单位(盖章): 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	乙方单位(盖章): 贵州呈达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(签字或盖章):	乙方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

2025年5月6日	2025年5月7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贵州呈达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州大学支行

账号：2402051309200042618

